

第七題：養成向著「物」的良好性格

事奉成全研討會第三階段：操練良好的性格，實現在個人生活和教會人際關係上

第七題：養成向著「物」的良好性格

一、再談好僕人事奉主三原則

(一)忠心——忠於受託之物：上一題原是講「在不多的『事』上有忠心」(參太二十五 21, 23)，但別處聖經也提到在「錢財」和「別人的東西」上若不忠心，誰還會把「錢財」和「東西」託付你們呢(路十六 11~12)？可見忠心也與所託付的財物有關。事實上，忠於財物就是對託付它們的主人忠心，而「百物」的原主人就是神自己(參提前六 17)，故此忠於受託之物亦即對神有忠心。

(二)有見識——善於管理器物：上一題又講到有見識是指能按照主人的意思「管理(或照顧)家裡的人」(太二十四 45)；若要作管家照管家裡的人，就必需有見識。而所謂「管家」，就是指那「在主人眼前蒙恩」，被派「管理家務和他一切所有的」之人(參創三十九 4~5)。我們在教會中事奉主，乃是由於蒙主恩典，使我們有見識，能夠照管教會中的事和物。

(三)良善——能夠「物盡其用」：上一題又講到所謂「良善」，就是指那些能將自己所擁有的才幹發揮到極致，使其產生相等的果效(參太二十五 21, 23)。今天，我們各人所擁有的，除了主所賞賜的恩賜與才幹之外，還要加上那些手中的「器物」；如何才能「物盡其用」，正是我們事奉主的人所刻不容緩的課題。

二、養成「不貪圖財物」的事奉性格

(一)要學會知足：使徒保羅說他「無論在甚麼景況，都可以知足，這是我已經學會了」(腓四 11)。這裡既說「學會了」，可見他的知足並非出於他的天性，乃是他已在已過的經歷中所養成的「習性」，使他無論在飽足和有餘之時，或是在飢餓和缺乏之時，都能安然處之，而不受影響。他又說：「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；…只要有衣有食，就當知足」(提前六 6, 8)。知足能免除我們浪費時間和精力在今生事物的追求上，轉而用在追求永生的福分上，所以是「大利」。

(二)貪財為萬惡之根：保羅說：「貪財是萬惡之根。有人貪戀錢財，就被引誘離了真道，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」(提前六 10)。「錢財」本身並不是萬惡之源，「貪心」才是；貪戀錢財的人，在信仰上無法分辨是非輕重，容易離棄真道。難怪主耶穌說：「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；不是惡這個，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，輕那個。你們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」(太六 24)。

(三)接受財物餽送須手潔心清：事奉主的人並非完全不接受信徒的財物餽送，使徒保羅曾屢次接受腓立比人的餽送，他對財物授受的存心可作為我們的榜樣(參腓四 15~17)。首先，他「不求」別人餽送，但若對方出於正確的心態，就安然接受；其次，他求神記念餽送財物給他的人，施恩賜福

使他們賬上的果子漸漸增多。不過，倘若餽送財物的人居心不良，想要藉此抓住機會來詆毀我們，便須斷然拒絕接受(參林前九 3~15；林後八 20~21)。至於外邦人無緣無故餽送財物，我們應當一無所取(約參 7)，所以要切記，教會不應當向社會大眾募捐。

三、養成「甘心樂意費財費力」的事奉性格

(一)甘心樂意費財費力：事奉主乃是造福別人靈魂的事，保羅說：「我也甘心樂意為你們的靈魂費財費力」(林後十二 15)。神託付財物給我們，不但要歸我們自己享用，並且願意我們能與別人分享，而最上算的路便是為著事奉甘心樂意費財費力。「費財費力」原文意指花費所有和所是，所有指財物，所是指自己的性命。保羅為著事奉主，不單單是費財，他也費力；他不僅僅是費力，同時也費財。並且，他的費財費力，不是勉勉強強的，而是甘心樂意的。

(二)施比受更為有福：使徒保羅說：「施比受更為有福」(徒二十 35)。錢財留在自己的手中，所能享受的福有限；若能拿出來幫助別人，必要帶進更大的祝福。我們若肯為主有所捨去，就必從主得著更多；無論是物質的，或是屬靈的，都可應用這個原則。蒙主賜福的秘訣，就是將自己手中有限的財物釋放出去，讓主將它們化為「五餅二魚」，供應眾多人們的需要，而收回的卻有「十二籃」之多(參路九 13~17)。保羅說他「似乎貧窮，卻是叫許多人富足的」(林後六 10)。

(三)奉獻財物歸主使用：神對以色列人說：「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，全然送入倉庫，使我家有糧，以此試試我，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，傾福與你們，甚至無處可容」(瑪三 10)。十分之十全部據為己有，是貧窮的原因；釋放十分之一給神，是豐富的原因。人以為手裏越多越好。但是拿在手裏的，是貧窮的基本原因。我奉獻給神，就變作祝福的基本原因。那另外的十分之一，持守在我的手裏，就變作我的咒詛；釋放到神的倉裏，就變作我的祝福。

四、養成「願意受教」的事奉性格

(一)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：正如打仗需要運用精良的裝備和武器一樣，幾乎所有的事工，都離不開工具。除了要將工具維持在充分備用的狀態之外，還要對工具的使用方法和技巧完全掌握，這就是「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」的意思。甚麼樣的事工，需要用到甚麼樣的工具和材料，並且怎樣調度、怎樣應用，都有講究，這些也需要我們事奉的人學習並化為知識和技能，才能使事奉工作順利展開。舊約時代從建造會幕、聖殿和裡面一切的器物，以及修造聖城城牆，都需要材料和工匠(參出二十五 3~7；三十一 1~11；代上二十二 1~4；代下二 7~9；尼二 8；三 1~33 等)。今天我們在教會中事奉主，同樣也需要適當的器具、材料和使用智能。

(二)學習利用現代工具：隨著時代的進步，許多現代化的工具如：電腦、平板、手機、投影器、錄放影機等都一一問世，並且還不斷地翻新。這些現代化的工具，大大有助於聚會、主日學、佈道等事工。因此，信徒事奉主也必須跟上時代，學習如何利用現代工具，絕不能故步自封。否則，便會自我限制了事奉的果效。當主耶穌在孩童時期，祂就坐在教師中間，一面聽，一面問，因為祂以天父的事為念(參路二 46，48)。難怪祂年滿三十歲出來事奉神的時候，便已裝備好自己，應用在服事神的事上。祂說：「凡文士受教作天國的門徒，就像一個家主從他庫裡拿出新舊的東西來」(太十

三 52)。祂這話意指在教會中事奉主，必須新舊並蓄，不但能應用舊的東西，而且也能應用新的東西。

(三)學習利用輔助資材：一本聖經，各種不同的亮光，一直被讀聖經的人們發掘出來；各種事奉的教材，也日新月異。兩千年來，許多幫助聖徒認識聖經、裝備事奉知識的輔助資材層出不窮。我們這處在末世的人，真可謂得天獨厚，比起從前聖徒手中所能獲得的材料，簡直不可同日而語。但材料之多，也給我們帶來頭痛的問題。一方面令人覺得學不勝學，永遠學不完；另一方面則因良莠(音「友」)不齊，必須具有正確判斷的能力，才能擇優而學。盡信書不如無書，宜小心選取輔助資材。我們從新約聖經可以看出，初期教會就有許多假先知和假教師混進來(參約壹四 1；猶 4)，將一些似是而非的道理教導信徒。

五、養成「整理整頓」的事奉性格

(一)器物不可亂放：器物、資材和場所的管理，乃是一門學問。屬世的工廠和辦公室，若要提高工作效率，便需整理整頓；而屬靈的教會，也需要在平時就要養成「整理整頓」的良好習慣，才能事半功倍。主耶穌在變五餅二魚給五千人吃飽之前，先叫眾人一排一排坐整齊(參可六 39~40)，有秩有序，可見祂作事很注意整理整頓。教會中的器物，不宜隨便放置。

(二)平時保養器物：器物在平時便需檢查並保養好，不要等到使用時才發現有問題，臨時修理或購置新的，往往來不及而錯過良機。器物維持在備用狀態，也是「整理整頓」的工作之一。比方各種電器器材，電池是否仍有足夠的蓄電量，器材本身有否故障，平時便需時常檢測並預儲備份。

(三)器物用後恢復原狀：「整理整頓」的另一項工作，便是在使用之後，將它們恢復原狀或放回原位。教會中經常有不同的人先後使用相同的器物，所以在用完之後要為別人著想，不要讓別人尋找半天或等拿到了才發現有缺陷，這是一種不負責任的現象，聖徒應當極力避免。

六、養成「物盡其用」的事奉性格

(一)不可浪費物品：聖經雖然沒有正面提到「節儉」的美德，但多處譴責「浪費」(參箴十八 9；二十 3；路十五 13；十六 1；雅四 3)。浪費費財乃是暴殄(音「舔」)天物的行為，是不討神喜悅的。凡神所賞賜給我們的，無論是物品、錢財、才幹或人手，都是寶貴的，都是神所看重的，將來神必過問我們如何對待，所以千萬不可等閒看待而造成浪費。

(二)不可埋沒物品：事奉所需的物品，備而不用，有可能是因為買錯了規格不符品，也有可能需用時卻臨時找不到，意即物品不知被埋沒在何處，這是管理上的過錯。主對良善僕人的要求乃是「物盡其用」，所以在採購和存放物品時，必須用心確認，務必認真核對無訛。主耶穌責備那又惡又懶的僕人，是因為他把有用的一千銀子埋藏在地裡，他自己不用，又沒釋放出去讓別人使用(參太二十五 25, 27)。

(三)要確保「物流」暢通：近代工商管理學相當注重「物流」，企業的盈虧興衰，與物流的調度是否暢通大有關係。教會事奉的規模雖小，但原則上仍不可輕看物流，因為它與「物盡其用」有關。使徒保羅勉勵哥林多人捐款施捨給窮人，目前釋放錢財出去，流通給有需要的人，以補他們的不足，

將來卻可流通回來，以補自己的不足(參林後八 13~14)。他這個「錢流」的理論，正是「物流」的最好說明。

七、養成「勝過環境」的事奉性格

(一)人事物組合工作環境：教會歷世歷代以來，事奉的環境一直在變遷。我們今日所面對的環境，不用說和教會初期時代截然不同，就是跟一個世紀之前作比較，也迥(音「窘」)然有異。事奉環境是由人、事、物三種不同的因素而組成，隨著時代的改變，不僅外面的社會環境不斷地變化，連教會裡面的事奉環境也在不斷地變化。特別是近年來自由主義思潮的興起，給教會帶來巨大的衝擊。比方神在聖經裡所定罪的同性戀行為(參羅一 24~27)，居然有那麼多事奉神的傳道人接納同性戀者，真是不可思議！

(二)潮流不一定是對的：我們必須承認，社會上的改革潮流有些是對的，例如廢除奴隸制度，我們決不可反其道而行。教會雖然不施行革命，卻也勸勉人自願放棄特權(參門 14~16)。保羅勸勉信徒蒙召的時候是甚麼身分，仍要守住這身分；但也說若能以自由，就求自由更好(參林前七 20~21)。不過大體而論，一般源起於自由主義思潮的潮流，大多數是「反聖經思想」的，「新時代運動(New Age Movement)」即其一例，它是異端，凡是純正的基督信徒，千萬不可糊塗地接納並跟從。世人心目中所看為「良善」的，並不等於神心意中的「良善」。

(三)必要時須能做中流砥柱：既然社會上的潮流和教會中的各種運動，往往多半是錯誤的，是違反神的心意的，我們便必須牢記使徒保羅的話：「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？還是要得神的心呢？我豈是討人的喜歡麼？若仍舊討人的喜歡，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」(加一 10)。事奉主的僕人，最要緊的是尋求並明白神的旨意，一旦明白了神的旨意，便須不顧一切，寧可得罪眾人(包括不明白真理的基督徒)，也要堅定地站穩，在一片狂流中做「中流砥柱」，力挽狂瀾。正如使徒彼得說的：「你們存這樣的心，從今以後，就可以不從人的情慾，只從神的旨意在世度餘下的光陰。因為往日隨從外邦人的心意行…事，時候已經夠了」(彼前四 2~3)。

—— 黃迦勒「事奉成全訓練綱目」